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028號

原　　告　富盈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永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林家宏之繼承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0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請原告提出被繼承人林家宏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更正之起訴書及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 王素珍